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號套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茲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經修訂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行使認股權證(將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而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法例規定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之相關文件之登記及存檔;及(iii)按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於經修訂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繳付款項之最後接納時間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3V Capital Limited(「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有關之補充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 (a) 批准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51,853,98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經修訂公開發售」),並且按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之比例(或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經修訂發售股份6.00港元(「認購價」)向於釐定經修訂公開發售配額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彼等豁除於經修訂公開發售範圍之外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該批251,853,983股新股份(「經修訂發售股份」);

- (b) 批准發行251,853,983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授權持有人按每股 1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按每認購一股經修訂發售股份可 獲派一份認購權之基準認購股份(「發行認股權證」);
- (c) 批准發行251,853,983股因行使發行認股權證下之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 之新股份;
- (d) (i)授權董事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或就經修訂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 股份及認股權證,儘管可能發售、配發或發行與現有股東比例相同或 不同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尤其是(ii)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除外股東作 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 (e)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認為對落實或令包銷協議生效而言或與包銷協議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及
- (f) 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署彼等認為對落實或令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生效而言或與經修訂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股權證有關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2. 「茲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證券(即股份或根據發行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發售股份擴大後(須待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方可作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須待發行認股權證完成方可作實)當日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撤銷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股 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 權,惟不會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3. 「茲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及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 建議、協議或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 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可兑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 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發售股份而擴大 (須待經修訂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 百分比乃更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 權之未使用部份,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其中包括)配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 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權利,惟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 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 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4. 「茲動議待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2項及第3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第3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第2項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茲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條件下批准經修訂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251,853,983股發售股份、251,853,983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初步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發行認股權證下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根據經修訂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251,853,983股新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進行、簽署與執行及採出一切董事酌情認為就促成或就配發及發行經修訂發售股份、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一切其他文件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土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就以上通告所載之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將發行任何新 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 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及Yuki Oshima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